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五十五期周报

2026.06.07-2026.06.13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性使用可结合使用场景进行多维度判断
- 1.2 【专利】计算机和汽车行业敦促美国最高法院废除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既定预期”原则
- 1.3 【专利】产品发布仅数日即陷专利纠纷：大疆起诉影石 Luna 相机侵犯多项涉 Osmo Pocket 专利，影石发起反诉
- 1.4 【专利】专利侵权纠纷中技术特征比对及权利滥用认定
- 1.5 【专利】写专利的时候，将交底书中的发明点上位，会发生什么？
- 1.6 【专利】脑梗救命药遭遇专利无效挑战
- 1.7 【专利】权利要求写得再好也没用？说明书里的这个词，让千万专利直接作废！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技术问题的发现也可以使发明创造具备创造性

每周资讯

1.1 【商标】商标性使用可结合使用场景进行多维度判断

裁判要旨

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应当将“商标性使用”作为前置条件进行审查。对于商标性使用的要件审查可以根据具体案情，从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两个维度，并结合使用场景、形式等因素进行针对性分析。在被诉侵权商品上同时使用自有商标并不能成为不侵权抗辩的免责理由。在进行商标侵权比对时，应当将比对对象以外的元素予以剔除。

案情简介及裁判过程

原告某体育科技公司拥有“火箭”图文系列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的服装、鞋帽等产品。被告某鞋业公司在其经营的多个电商平台的网店中销售涉案跑鞋商品，商品链接标题为“* run 男鞋火箭碳板跑鞋 2025 新款”等。产品实物鞋盒正面及侧面印有“* run”标识，侧面标有“品名：火箭 6.0”以及生产商等商品信息。“* run”为被告的自有注册商标。原告主张包括某鞋业公司在内的三被告生产、销售侵害其商标权的商品，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被告辩称：对“火箭”二字的使用属于描述性、非商标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被告在各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时，均在商品标题、主图、详情页等显著位置突出使用自有已注册商标“* run”，该商标持续使用并具有显著识别功能。“火箭”二字在产品包装上仅作为品名或货号标注，与产品外观设计特征相关联，属于对产品型号的描述性、指示性使用，目的在于区分同一品牌下的不同产品款式，而非用于指示商品来源。相关公众在浏览商品时，足以通过醒目的“* run”商标清晰识别商品来源，不会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不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害。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公证保全的鞋盒上品名处标有“火箭”标识，

且被诉侵权标识“飞箭”用于网店商品链接和宣传图片上，具有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应属于商标性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鞋盒、商品链接以及宣传图片上使用的标识“飞箭”与案涉两枚注册商标相比，两者均完整包括“飞箭”汉字部分，其主体识别部分基本相同，相关消费者施以一般的注意力会对被诉侵权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两者构成近似。遂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判决三被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相关责任。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无论是理论还是司法实践层面，在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时，均认为审查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方式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在商标侵权的构成要件中应当是前置条件。**即应当将商标使用行为作为商标侵权判断的一个独立、必不可少的要件，且商标使用的判断优先于混淆可能性的判断。**因此，若被诉侵权行为并非商标使用行为，则已无讨论混淆可能性之必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2 条明确：妥善认定商标侵权抗辩，维护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商标侵权行为应以在商业标识意义上使用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为条件，被诉侵权人为描述或者说明其产品或者服务的特点而善意合理地使用相同或者近似标识的，可以依法认定为正当使用。在纷繁复杂、情形各异的商标侵权诉讼中，如何结合个案情况和具体的使用方式，遵循一定的标准来准确判断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是值得讨论的重要问题。

1 商标性使用的法定概念及具体形式

商标侵权纠纷的审理中，判断商标性使用的第一件事就是必须明确商标性使用的形式和外在表现。《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在前述法

律规定的基础上，2020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对商标使用的形式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商标性使用的形式大致上包括几种形式：直接使用、宣传使用、网络使用、商业活动使用。

2 商标性使用可以从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两个维度进行判断

对于商标使用通常应以相关公众为判断主体，并结合涉案商标使用的具体方式等因素予以综合认定。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是从使用外观，即形式要件和使用实质，即实质要件的维度阐明了何谓商标性使用。所谓形式要件，是指商标使用应满足“用于商业活动”的外观要求。所谓实质要件，是指商标使用能够发挥“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本质要件。对于商标性使用的认定是否需要考虑主观要件，存在不同观点。从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字面来看，并未将主观要件纳入审查范围。也有观点认为，在认定“商标性使用”的时候既要考虑到法律适用的规定和标准，又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商标使用者的主观意图进行分析，才能使商标性使用行为的认定更加完整。在安庆市佰联无油压缩机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意大利控股股份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中，法院对商标使用认定标准是否适用主观标准进行了明确。**法院认为：商标的商业使用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主观上具有真实使用意图，二是客观上具有能够实现区分商品来源功能的使用行为。**这一论述显示了该判决在认定商标性使用行为时结合主客观两方面情形进行了综合判断。当然，前述案件针对的是商标权利人的使用行为，其裁判精神能否适用于商标侵权诉讼中针对被诉侵权使用行为存在一定争议。

从司法实践来看，有相当的商标侵权纠纷中，将主观要件纳入审查范围。即通过“是否具有使用意图”以及“是否能够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主客观两个方面认定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当然，由于主观意图难以界定，从司法实践来看，通过客观使用行为来反推侵权人是否具备表明商品来源的主观意图是比较恰

当的。在“非诚勿扰”商标侵权纠纷的再审判决中，法院认为：判断“非诚勿扰”标识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关键在于涉诉标识的使用是否为了指示相关商品、服务的来源，起到使相关公众区分不同商品和服务的提供者的作用。本案中，“非诚勿扰”标识被江苏电视台反复多次、大量地在电视、官网、招商广告、现场宣传等商业活动中单独使用或突出使用，使该标志具备了区分商品、服务的功能。同时，江苏电视台曾就“非诚勿扰”标识请求过商标授权，体现出江苏电视台谋求商标识别目的的主观愿望，因此认定江苏电视台对涉诉标识的使用行为系商标性使用行为。在台州市尖可食品公司诉雀巢（中国）公司、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中，被诉侵权行为包括在广告和产品包装上使用“摇 8 下”。雀巢公司曾申请“摇 8 下”商标以及针对尖可公司在先注册商标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撤三申请均告以失败，所以其主观上是明知“摇 8 下”商标权利较稳定，其在产品包装上突出使用“摇 8 下”字样具有侵权风险。在此情况下，即使“摇 8 下”在客观上具有一定描述性，两被告主张其在产品包装和瓶盖上使用“摇 8 下”系描述产品的使用方法，属于合理使用范畴的观点并未得到一审及二审法院的支持。所以，是“合理使用”还是“以识别商品来源为目的的使用”，需要结合商标具体使用形式、消费者的认知习惯以及其他能反映使用人真实主观意图的行为（如商标申请等）进行综合分析。

3 对商标性使用的判断应当结合使用场景、形式等具体分析

司法实践中，“商标性使用”的认定是一个相对复杂的问题，在坚持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的多维度审查时，往往还需要结合个案中商标使用的具体场景、使用形式、使用目的、认知习惯等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对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作出准确认定。

在上诉人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等与被上诉人西门子股份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最高法院认为，上诉人在其生产的洗衣机机身面板的显著位置，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标识，相关公众易将其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标识，应属商标性使用，侵害了被上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最高法

院具体分析认为：首先，“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该标识使用在机身面板的显著位置，相关公众易将其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标识，应属商标性使用。虽然上诉人称该标识系案外人的企业名称，其经合法授权使用该企业名称，但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被诉侵权产品系奇帅公司为自身发展所生产，通常来说，企业在自身产品的显著位置标注他人企业名称并不符合常理；且根据奇帅公司二审庭审陈述，其使用该标识系出于多品牌战略考虑，可见，奇帅公司使用该标识的初衷亦系将该标识作为商标使用（从使用的主观意图进行分析），而非作为企业名称使用。其次，奇帅公司将“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标识使用在洗衣机机身上，与涉案商标“西门子”核定使用的第7类洗衣机商品属同类商品。再次，“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标识中，“上海”属表示行政区划的地理方位词，“电器有限公司”系体现商业主体性质和组成形式的名词，均不具有显著性，但“西门子”具有较强显著性和识别性，属该标识的显著识别部门，该部分与涉案商标“西门子”完全相同。因此从整体上看，该标识与涉案商标“西门子”构成近似商标。

4 区分商标性使用与描述性使用的关键在于是否发挥识别来源的作用

商标侵权纠纷审理中，围绕商标性使用的争议焦点，被诉侵权行为人往往提出的一个抗辩理由是，对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是描述性使用，而非商标性使用。这就需要审理者对这两类行为作出甄别。描述性使用的实质在于，构成该商标的词汇本来是一种叙述性词汇，一般人并不会认为它是一个商标，只是经过长期使用，该商标取得事实上的区别使用，或者说取得一种不同于其本来含义的“第二含义”，最终才能被允许注册。由于他人仍可能在该词汇的本义上使用，想要绝对禁止他人使用该词汇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公平的。描述性使用，使用的对象并非商标，而是商标的构成标志。描述性或叙述性词汇作为一种标志符号，本身自有的含义是“第一含义”，该种层面的含义是一种具体、客观的存在。描述性或叙述性词汇经过使用获得显著特征成为注册商标后，具有了商标法意义下的“第二含义”，该种层面的含义是一种抽象、拟制的存在。当他人“第一含义”层面使用标志符合，且善意、合理，则构成描述性使用

的正当使用。在原告山东海润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欧克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再审案中，最高法院的裁判观点的核心就是厘清了商标性使用和描述性使用的认定边界。最高法院在再审中给出的核心观点，打破了只看形式不看实质的裁判逻辑。即判断标识使用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不能仅凭排版形式（比如是否有空格），而要结合行业认知、使用场景、主观意图和混淆可能性综合判定；当标识已成为行业通用技术术语，且使用方未突出标识、未攀附商标知名度，相关公众不会混淆商品来源时，应认定为描述性使用，而非商标侵权行为。

5 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自有商标不能成为不侵权抗辩事由

此类案件审理中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注意，就是被告往往主张被诉侵权标识不构成商标性使用的一个重要理由是使用了自有商标，发挥识别商品来源作用的是自有商标，而非被诉标识。按照商标侵权比对的法定要件和裁判逻辑来看，这种抗辩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对于被诉侵权标识而言，应当根据权利人诉讼请求中固定的被诉侵权标识确定比对对象，不能引入被诉侵权商品上添加的其他元素。此处强调比对对象不能引入其他元素，是因为这些干扰因素不仅会导致商标比对错误，甚至可能超越商标侵权的范畴，走入对商品包装、装潢进行比对的误区。

在原告利惠公司与被告九鑫龙贸易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原告主张权利的商标为三个，分别是双弧线、旗子和五边形商标，使用位置为牛仔裤后口袋。被告在相同产品相同位置上使用了该标识，但同时使用了其自有商标并在吊牌上标注了被告厂家信息。被告辩称被诉标识仅为功能指示性和装饰性使用，并不具有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二审法院认定被告的使用构成商标性使用，属于商标侵权。而在原告北京金六福酒公司诉被告辽宁三沟酒业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最高法院的两次再审判决均清晰阐明了商标侵权的比对对象如何固定以及如何进行商标近似比对的裁判思路，这应当成为此类案件审理的参考范式。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明确认为：在本案中，比对对象应

为原告的注册商标“六福临门”和被诉侵权商品上标注的“福临门”“福临门酒”标识，而不应考虑被诉侵权商品上同时标注的被告自身注册商标、企业名称等信息，更不能受到双方商品包装装潢上的颜色、图案的影响。被诉侵权标识“福临门”完整包含于涉案商标“六福临门”，二者在文字构成上具有相似性，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虽然被诉侵权商品上同时标注了被告的“三沟”“三沟及图”注册商标及公司名称等信息，但并不足以避免相关公众将被诉侵权商品误认为与原告的产品存在关联关系。被告的行为割裂了涉案商标与原告的对应关系，妨碍原告对涉案商标行使相应的权利，实质性损害涉案商标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基本功能，对原告的涉案商标权构成侵害。

具体到本案，从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的维度来看，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鞋子商品上包装盒上品名处标有“飞箭”标识，且被诉侵权标识“飞箭”用于网店商品链接和宣传图片上，具有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应属于商标性使用，而非描述性使用。而从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的维度来看，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某鞋业公司曾在同类商品上申请注册多枚含有“飞箭”文字标识的商标，均未获得授权，商标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理由是认为与在先的权利商标构成近似。这一事实亦可佐证某鞋业公司在主观上亦是“飞箭”标识作为商标标识进行使用的意图。至于被告抗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了自有商标，不会造成混淆误认的理由亦不能成立。根据前述“六福临门”案件的裁判观点，本案中商标近似的比对对象应当是权利商标“飞箭”图文商标与被诉侵权标识“飞箭”，被告某鞋业公司的自有商标“* run”不应纳入比对范围。本案二审法院同时也分析认为，在被诉侵权标识与权利商标构成近似，已经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的情况下，即使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了自有商标，也可能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即认为二者存在品牌联名，或者企业之间存在合作关联，故使用自有商标并不能成为其不侵权的免责事由。

来源：蔡伟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2 【专利】计算机和汽车行业敦促美国最高法院废除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既定预期”原则

近日，代表绝大多数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提起“多方复审程序”主要申请方的一系列计算机及汽车行业贸易组织，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意见书，恳请最高法院批准谷歌的调卷令申请。该申请最终旨在质疑现任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管理期间形成的 PTAB “既定预期”原则。这份法庭之友意见书重申了谷歌调卷令申请中关于 USPTO 法定职权的多项主张，指出这些权限将削弱斯奎尔斯（Squires）局长任期内迄今为止在专利权确定性方面取得的改进——正如面临与服务器迁移解决方案开发商 VirtaMove 类似的 PTAB 挑战的独立发明人所指出的那样。

基于自由裁量因素的驳回决定正在“瓦解”专利复审体系

谷歌此次提出调卷令申请，缘起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2026 年 1 月作出的一份两页纸裁决。该裁决驳回了谷歌针对 PTAB 会驳回其多方复审申请所提出的强制令救济的请求，该多方复审申请旨在挑战 VirtaMove 公司第 7519814 号美国专利（应用程序容器化系统）的有效性。谷歌的复审申请遭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部分理由在于 VirtaMove 对已生效 14 年的专利权拥有确定的预期。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谷歌强制令申请的核心理由是，谷歌未能依据 2019 年 Celgene Corp. 诉 Peter 案（简称：Celgene 案）的判例证明其有权获得救济。该判例明确，《美国发明法案》设立的多方复审程序，即便宣告了该法案生效前授予的专利权利无效，也不构成违宪的财产征收。尽管 Celgene 案并未涉及复审启动驳回裁定的权限边界问题，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援引该判例，并表示其此前已多次驳回其他针对 PTAB “既定预期”原则的强制令救济申请。

2026 年 4 月，谷歌正式提交调卷令申请，向最高法院提出两项审查问题：在相关专利法规允许专利有效期行政复审的前提下，USPTO 是否缺乏依据专利的既定预期驳回有效性挑战的法定权限；以及联邦司法机构是否有权审查 USPTO 基于违反法规的理由驳回多方复审请求的决定。

这份近期提交、支持谷歌申请的法庭之友意见书，将美国专利商标局前代理局长约瑟夫·马塔尔（Joseph Matal）列为记录在案的代理律师。意见书指出，USPTO 的“既定预期”原则，其违规程度远超超越机构授权法规的范畴。意见书同时表示，虽无意夸大过去一年 USPTO 管理层对《美国发明法案》专利复审体系造成的破坏，但从实际效果来看，一项专利若生效满 6 年及以上，便无法通过 PTAB 的多方复审程序挑战其有效性。意见书称，目前已有 201 项多方复审驳回决定是基于“既定预期”原则作出的，另有 302 件多方复审及授权后复审驳回决定是基于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这类行为正在“瓦解国会立法确立的专利有效性复审体系”。

法庭之友意见书还指出，USPTO 已修改了关于当事人在被指定为美国地区法院专利侵权诉讼被告后提交多方复审请求截止期限的规定。《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5 条(b)款已明确规

定了提交多方复审请求的 1 年期限，但 USPTO 在存在平行侵权诉讼的地区法院中，会参照法院案件审理至判决的时间统计，作为多方复审申请自由裁量驳回的判定依据，即便申请人严格遵守了法定时限。

该行业组织的意见书进一步统计，USPTO 自 2025 年 3 月正式颁布此项新时限以来，已有 280 件多方复审及授权后复审申请因该项全新时限规则被驳回。这项新规实质上利好在得克萨斯州东区提起诉讼的专利权利人，该地区法院案件平均审判周期约 22 个月，按照 USPTO 的新时限规则，侵权被告仅余 4 个月时间提交专利有效性异议申请。此外，第三方禁反言、出让人禁反言等多项法定外规则的叠加适用，进一步加剧了申请驳回情况。自新时限规则落地以来，已有共计 770 件多方复审或授权后复审申请因各类自由裁量事由被驳回。

对 PTAB 先例性裁决发起质疑的时机引发重大争议

独立发明人莫莉·梅茨（Molly Metz）与知名知识产权战略师埃里希·斯潘根伯格（Erich Spangenberg）在 2026 年 5 月媒体 IPWatchdog 的一篇专栏文章中指出，谷歌针对“既定预期”原则提出的各项主张具备一定合理性，但谷歌及同类企业发起此次质疑的时机，却引发了诸多争议。PTAB 的裁决机制一直通过该机构指定为先例的 Sotera 或 Fintiv 等具有法理意义的 PTAB 案件而形成。如今，这套为独立发明人梅茨等人带来专利权属确定性、本可助力其改善经营发展的“既定预期”规则，成为了谷歌复审申请的抨击目标。梅茨就此质疑，一众支持谷歌立场的行业组织，是否真的旨在推动美国专利体系的整体良性优化。

此次提交意见书的行业组织包括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高科技发明人联盟（HTIA）以及美国智造协会（US*MADE）。谷歌是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和高科技发明人联盟的公开在册会员，两大协会的会员名单囊括了 PTAB 最活跃的一众多方复审申请主体：三星、苹果、微软、英特尔、美光、思科、康卡斯特均位列多方复审申请量前十，且均为上述两大协会中一家或两家的会员。本次意见书的其他支持方还包括汽车创新联盟（Alliance for Automotive Innovation），其会员包含美国本土车企中多方复审申请量最高的福特汽车公司。福特以及多家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高科技发明人联盟的会员企业，同时也是美国智造协会会员，该协会还吸纳了其他未列明的头部多方复审申请企业。

在 CCIA/HTIA 提交意见书的同日，PTAB 律师协会也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意见书，恳请最高法院批准谷歌的调卷令申请。该协会代表所有参与多方复审案件的双方律师，其主张基本与汽车、计算机行业组织的观点一致。此外，该协会补充指出，USPTO 擅自行使联邦立法机关职权、增设自由裁量审查事由的行为，已构成宪法层面的问题。行政机关援引《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4 条(a)款作出自由裁量驳回裁定，实则是将该条款曲解为立法授权，但该条款的本质是限定局长职权，明确仅在多方复审申请缺乏有效有效性异议依据时，局长方可驳回复审申请。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产品发布仅数日即陷专利纠纷：大疆起诉影石 Luna 相机侵犯多项涉 Osmo Pocket 专利，影石发起反诉

影石、大疆在海外市场的首次专利诉讼对决已经打响。

6月12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获悉,大疆(DJI)及大疆灵眸(Osmo)已于美国当地时间6月10日和11日,向美国德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影石创新(Insta360)及其关联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诉讼针对的是影石近日刚在美国首发的双摄产品Luna系列手持云台相机。作为影石首次进入云台相机市场的产品,Luna系列被市场视为影石向大疆长期主导的Pocket系列发起的一次正面挑战,而产品上市仅数日便卷入专利纠纷。

大疆指控该产品涉嫌侵犯大疆持有的2件外观设计专利及4件发明专利。此次涉诉专利涉及大疆Osmo Pocket系列产品的相关技术和设计,覆盖云台机电控制、拍摄控制等核心底层技术。

根据披露的信息,影石的双摄产品Luna系列相机的旋转屏外观、云台模式切换及目标追踪等核心功能,均涉嫌落入大疆早年在美获批的专利保护范围。

事实上,早在2018年大疆便发布了Pocket品类,在手持影像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后,如今已形成覆盖外观工业设计、机械结构、控制系统及影像算法等多个环节的专利布局。例如,Pocket系列标志性的旋转屏“一转即拍”设计便拥有相应专利保护,这意味着其他厂商不能直接复制这种设计,否则将构成专利侵权。

大疆在诉状中表示,影石推出的Luna系列云台相机系列“全盘照搬地剽窃了大疆的技术与设计”。同时指出:“从外观设计到功能设置,被

控侵权产品与大疆近十年来为创新手持云台相机系统所研发并申请专利的成果如出一辙”。

大疆还表示：“影石在本诉状提交并送达之时，已实际知悉各项涉诉专利，并知悉被控产品涉嫌侵犯这些专利。被告在明知涉诉专利存在的情况下，仍继续进口、制造、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产品，并通过相关行为诱导或促使被控产品的用户侵犯涉诉专利，已构成故意侵权，应适用加重损害赔偿。”

对此，大疆请求法院（对销售等侵权行为）发布永久禁止令，同时要求影石返还侵权利润、支付损害赔偿金，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值得注意的是，“永久禁令”一旦获准，影石新产品云台相机恐将面临无法在美国销售的风险。

除此之外，影石 Luna 系列于 6 月 10 日在中国及其他地区开售，大疆后续是否会在上述地区采取类似的法律维权行动，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不过，在遭到起诉后，影石迅速发起反击。记者获悉，6 月 12 日影石创新已在美国对大疆提起专利反诉，涉及云台相机、全景相机等 5 项发明专利，覆盖云台增稳算法、云台指向控制、相机平滑防抖、运动数据叠加、全景视频防抖等多项关键技术。知情人士对记者表示，除在美国提起反诉外，影石正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相关同族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大疆与影石的上一次专利纠纷可追溯至 2026 年 3 月，大疆就无人机专利权属在国内起诉影石，彼时距影石全球首款全景无人机上市仅三个月。当时，影石创始人刘靖康回应称：“专利为自主创新成果，能理解巨头被抢市场的心态。”他还表示：“影石尊重知识产权，但更尊重事实、法律程序和裁定，不畏惧任何专利诉讼，不做存量竞争。”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专利侵权纠纷中技术特征比对及权利滥用认定

专利侵权判定应严格遵循全面覆盖原则，写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均为必要技术特征，不得主张其为非必要技术特征而排除保护范围；认定等同特征需同时满足手段、功能、效果基本相同且无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要件，功能及技术手段存在实质性差异的，不构成等同；行使专利权及参与民事诉讼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无合理依据反复变更诉讼请求数额、规避诉讼成本的行为构成权利滥用，人民法院可依法予以谴责并作出相应评价。

露某美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610396363.0、名称为“一种电子狗”的发明专利权人，该专利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授权公告，权利要求 1-9 明确限定了电子狗的整体结构、部件组成及功能实现方式，核心技术特征包括头颈部气体传感器、四肢底部消音垫及液位传感器、外表包覆可变色仿生毛皮等。2025 年 6 月 25 日，露某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专利权，并于同年 7 月 1 日以宇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Gox”机器狗（被诉侵权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

露某美公司诉请判令宇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专用生产模具，赔偿经济损失（主张以审计结果为准，一审主张 500 元、二审先后变更为 8000 万元及 500 元，并申请先行赔付 8000 万元）、惩罚性赔偿及维权合理开支，同时判令宇某公司刊登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其主张被诉侵权产品全面覆盖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部分技术特征构成等同侵权，且宇某公司存在故意侵权情节，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宇某公司一审辩称，被诉侵权产品未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可变色仿生毛皮、液位传感器、气体传感器三项核心技术特征，其足端力传感器、激光雷达等替代技术与涉案专利对应特征不存在等同性，不构成侵权；露某美公司无证据证明侵权事实存在，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且露某美公司未实际实施涉案专利，经营范围与专利技术无关，其行为构成恶意诉讼，请求驳回露某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关键技术特征存在实质性差异，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等规定，判决驳回露某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露某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以一审法院技术特征比对错误、程序违法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作出二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指出露某美公司在诉讼中反复变更诉讼请求数额、规避诉讼成本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权利滥用，依法予以谴责。

本案系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典型案例，对专利侵权判定标准、专利权行使边界及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适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一，严格适用全面覆盖原则，明确必要技术特征的认定标准

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仅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根据全面覆盖原则，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必须包含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方可认定落入保护范围；凡是写入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均属于必要技术特征，权利人不得主张其为非必要技术特征而排除该特征的保护范围，也不得通过删减技术特征不当缩小专利权保护范围或扩大被诉侵权人的免责范围。本案中，法院明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可变色仿生毛皮”“液位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等均为必要技术特征，露某美公司关于上述特征为非必要技术特征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未被采纳，进一步厘清了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认定边界，为专利侵权判定提供了明确指引。

二，细化等同特征的认定要件，避免等同侵权认定的泛化

等同特征的认定需严格满足“基本相同的手段、基本相同的功能、基本相同的效果”，且该等同关系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核心要件。三者缺一不可，若技术手段、功能或效果存在实质性差异，即便二者具有一定相似性，也不应认定为等同特征。本案中，法院逐一比对关键技术特征：一是被诉侵权产品的外置服饰、油漆涂装与涉案专利的“可变色仿生毛皮”在技术手段、功能及效果上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等同；二是被诉侵权产品的足端力传感器仅用于感知接触状态，与涉案专利“液位传感器”的积水监测功能及告警效果明显不同，不构成等同；三是被诉侵权产品的 4D 激光雷达用于环境三维感知与避障，与涉案专利“气体传感器”的身份识别、有害气体检测功能及效果存在实质性差异，不构成等同。该裁判规则明确了等同特征的认定门槛，有效防止等同侵权原则的滥用，平衡了专利权保护与技术公开的边界，对专利侵权案件的技术特征比对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明确权利滥用的认定标准，规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诉讼行为

行使专利权及参与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也不得通过无合理依据的诉讼行为恶意增加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负担。本案中，露某美公司在取得专利权后短期内即提起诉讼，且在一审、二审中反复、无合理依据变更赔偿数额诉讼请求，既主张高额赔偿又规避高额案件受理费的缴纳，同时申请先行赔付后又无合理理由变更数额，其行为既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也违反了诉讼诚信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对该权利滥用行为予以谴责，明确了专利权行使的边界：专利权人虽享有依法维权的权利，但该权利行使应基于合理事实与法律依据，不得为规避诉讼成本、恶意施压等目的反复变更诉讼请求或实施无依据的诉讼行为。该裁判规则对规范专利权利人的诉讼行为、维护民事诉讼秩序具有重要导向作用。

四，厘清专利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明确权利人的初步举证义务

专利侵权纠纷中，权利人主张他人侵害其专利权的，应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证明被诉侵权行为存在的可能性及侵权事实的基本依据。被诉侵权产品系公开销售的，权利人并无客观上无法取证的情形，不应申请法院进行证据保全或调查取证，法院未依其申请采取上述措施的，不属于程序违法。本案中，露某美公司主张被诉侵权产品存在侵权，但被诉侵权产品已在电商平台公开销售，其可通过公证购买等方式自行取证，却以公证购买为由申请法院证

据保全，法院未予准许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宇某公司在一审庭审后提交的书面意见未涉及新证据，法院对该意见的采纳未违反举证期限规则。该裁判规则明确了专利侵权诉讼中权利人的初步举证义务，避免权利人无正当理由滥用程序权利，提高诉讼效率。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写专利的时候，将交底书中的发明点上位，会发生什么？

在同行交流群中，有同行表示，发明点不可以上位；也有同行表示，发明点上位没用，属于炫技。这两种言论的共同点都是反对发明点上位，说明不将发明点上位是可行且有行业共识的。那如果非要把技术交底中的发明点进行上位，会发生什么情况呢？比如说，一个技术交底中写的是一个便利袋上，其相对的两内侧壁上在靠近开口处分别设有插舌和插槽，这样对便利袋进行封口。但是权利要求中写道：1、一种便利袋，包括袋本体、提手，所述袋本体的开口向上，所述提手位于所述袋本体上开口的相对两侧，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封口装置，所述封口装置设于所述袋本体的开口处。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利袋，其特征在于，所述封口装置包括相互配合的插槽、插舌，所述插槽和插舌分居在所述袋本体内相对的两内侧壁上。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便利袋，其特征在于，所述插舌和插槽由弹性塑料制成。

从这个权利要求书中可以看到，权利要求1中确实通过“封口装置”这个词对插舌和插槽这个发明点进行了上位。但并没有发现这种上位有什么错误和损害。按照专利审查规则来说，整个申请文件不会被驳回，因为权利要求2的技术方案，是给出了具体的实施方式的。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就是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得不到，然后要求把权利要求2作为新的独立权利要求。

在实际的工作中，其实也有这种将发明点上位，之后被下审查意见却没有被驳回的，但大多出现的发明申请中，实用新型的申请中比较少（因为实用新型审查相对比较宽松）。比如说一个申请号为202110374812.2的发明专利，其在独权中就对发明点做了一个上位“提耳翻转引导装置”，后来审查意见中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预期采用说明书实施例第[0037]段记载的方案之外的其他方案也能解决该技术问题，并达到本申请声称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1103748122

本申请涉及一种带提耳硬条盒包装机,经审查,现提出如下的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带提耳硬条盒包装机。根据说明书第2-3段可知,其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实现提耳的自动折叠,所采用的关键技术手段为采用一种特定的提耳翻转引导装置实现提耳的自动折叠(说明书第37段)。然而,权利要求1中仅限定了“提耳翻转引导装置”,其概括了一个较为上位的范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预期采用说明书实施例第[0037]段记载的方案之外的其他方案也能解决该技术问题,并达到本申请声称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8-9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同样的,在另一个申请号为202111536979.0的发明专利中,独立权利要求对发明点做了两个上位“夹具”和“输送装置”。然后审查意见中写道:依据本申请文件所记载的内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于预见该权利要求所概括的除本申请实施例之外的所有方式均能解决其技术问题。

一、权利要求1不具备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1中记载了“所述机架(1)上在所述伸缩杆(2)的下方设有输送装置”、“所述底板(4)上设有夹具”,但未记载所述输送装置和夹具的具体结构,然而根据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的记载,说明书具体实施例中对于“输送装置”和“夹具”的设置均仅记载了一种具体实现方式。具体地,对于夹具的设置方式可参见说明书第0028段:“所述夹具包括设于所述底板4的上表面的若干长条的夹块9,若干所述夹块9围绕所述气孔5的周围分布设置,所述夹块9上沿夹块9的长度方向设有长槽10,螺栓11贯穿所述长槽10将所述夹块9与所述底板4连接,通过长槽10的设置,可以调整螺栓11在长槽10内的位置而实现对不同的型号的盖板进行夹紧固定,从而增加适用范围”;对于输送装置的布设方式参见说明书第0033段:“所述输送装置包括输送架18,所述输送架18上排列设有若干轴线相互平行且轴线处于同一平面内的输送轮19,若干所述输送轮19组成一条输送线,所述输送线的一端位于所述伸缩杆2的正下方,另一端延伸到输送机架1外,所述输送架18上在远离所述机架1的一端设有电机27,所述机架1上在所述伸缩杆2的正下方设有轴线为竖直的轮盘20,所述电机27的输出轴竖直向上,所述电机27的输出轴通过皮带21与所述轮盘20传动连接,所述皮带21上通过竖直的固定板22固定连接所述底板4的下表面,所述底板4的下表面与所述输送轮19的圆周面滚动连接,所述电机27电性连接所述控制器,这样设置之后,通过控制电机27,控制底板4运动到伸缩杆2的正下方或离开伸缩杆2的正下方”。依据本申请文件所记载的内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于预见该权利要求所概括的除本申请实施例之外的所有方式均能解决其技术问题,解决现有的检测设备需要人工将盖板放进检测设备内以及当被检测产品型号数量较多时,工作效率低下和成本高的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

因此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对防护门旋转角度检测机构的结构进行合理限定,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克服所存在的缺陷,则本申请可望被授予专利权。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两个审查意见中表示的实质意思都是:实施例不够支撑权利要求中上位的“技术特征”。就是说一个实施例无法支撑一个保护范围,但这两个发明申请最终通过往权利要求1中补入发明点的技术特征后,是被授权的。所以回到开头的问题,对发明点进行上位后,会产生的两种结果:

如果专利代理师能够补充实施例,那么上位概念就保留了,保护范围变大了。

如果专利代理师没有补充实施例，那么上位无效，审查员会让把具体的技术特征补充到权利要求 1 中，但不会导致整个申请文件被驳回（上位却没得到范围，确实属于炫技）。

【任宁 摘录】

1.6 【专利】脑梗救命药遭遇专利无效挑战

2015 年以来全球脑卒中领域唯一获批的创新药，获批不到半年即快速进入医保名录；舌下剂型在同类药物中率先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突破性疗法认定”；2025 年市场份额占比约 31%，销售收入超 20 亿元……先声药业集团（下称先声药业）自主研发的“先必新”（包括注射剂和舌下片）因能显著改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功能预后，减少患者致残致死率，被认为是脑梗患者的救命药，上市以来受到市场极高关注，知识产权攻防战亦随之而来。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 2025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典型案例，“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在制备治疗脑血管病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ZL200980100527.9，下称涉案专利）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位列其中。这起案件中，南京斯帕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斯帕克公司）以该专利不符合我国专利法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称复审无效部）经审查作出决定，维持该专利权全部有效。涉案专利正是脑卒中药物“先必新”的核心专利，因而该案受到业界高度关注。

创新药给脑梗患者带来曙光

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的加速和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脑卒中的发病率与死亡率逐年上升，已成为影响国民健康的主要疾病之一。《2024 年中国脑卒中防治报告》显示，我国脑卒中患病率、发病率与死亡率随年龄增长逐渐升高，且发病

群体呈现明显年轻化趋势。脑卒中最常见的类型是缺血性脑卒中，也就是平时人们口中的“脑梗”，占比高达 67.6%。

正是因为脑卒中的严重性及普发性，当 2020 年 7 月先声药业研发的国家 1 类新药“先必新”（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即注射剂）获批上市时，受到了医药界及患者的极高关注。

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由于脑缺血损伤的病理生理机制非常复杂，单一作用机制的药物难以有效阻断整个复杂过程，且治疗时间窗口期短、单一药物用量大，具有较为严重的副作用，因此，如何实现更有效的治疗、延长治疗时间窗口期、为不耐受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方案，成为我国治疗脑卒中创新药物研发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强效、长治疗时间窗口期、低剂量和低副作用的治疗脑卒中药物的开发成为本领域的新趋势。基于以上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先声药业专利发明团队深入研究脑卒中发病机理，全球首创将“依达拉奉与天然冰片”制备为复方药物，积极探索优选的药物配比，并通过多重动物实验和多维度指标的数学模型统计分析充分验证了复方药物的协同增效和降低毒副作用的技术效果，历时 13 年成功研发出了“先必新”。

此后，先声药业又于 2023 年推出了“先必新”舌下片剂型，该药物可在舌下崩解后迅速释放，通过舌下静脉丛吸收进入血液。该药物于 2024 年获得美国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成为全球首个脑卒中领域突破性疗法药物。

据已发表数据显示，作为全球脑卒中治疗领域 2015 年以来唯一获批上市销售的创新药，“先必新”可显著降低急性缺血性脑卒中引发的脑神经损伤，并将

治疗时间窗口期从 24 小时延长至 48 小时。迄今已在全国 6500 余家医疗机构推广应用，累计帮助了数百万脑卒中患者，产生了突出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经受住专利无效挑战

“先必新”在脑卒中治疗领域的巨大市场引来多家同行竞逐，目前已有多家医药企业陆续向国家医药主管部门提交仿制药申请。先声药业公司围绕该药品已提前做好专利布局，涉及复方、制剂、杂质研究、多种治疗用途等多个方面，核心专利申请除了在我国获得授权外，在美国、日本、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已获得授权。这些专利成为生产和销售仿制药必须跨越的障碍。在提交仿制药上市申请的同时，多家国内制药企业向“先必新”核心专利发起挑战。

2025 年 1 月，斯帕克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先声药业公司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 11 全部无效。其理由为：该专利权利要求 1-11 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未充分公开；权利要求 1-11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 1-11 的优先权不成立；权利要求 1-4、6-11 不符合专利法有关新颖性的规定；权利要求 1-11 不符合专利法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复审无效部经审理，于 2025 年 7 月作出审查决定，认定斯帕克公司所主张的涉案专利权无效理由均不成立，作出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优先权能否成立是医药化学领域无效案件中的常见焦点和判断难点，本案涵盖了相同主题判断中的两种典型情形，对于涉及在后申请新增效果实施例、数值范围改变情形下的优先权判断具有借鉴意义。”该案合议组主审员刘阳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主要争议焦点之一是优先权相同主题的判断，该案审

查决定明确了优先权能否成立的判断中,对于在后申请记载了与在先申请相同的技术方案但增加了效果实施例的情形,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所记载的信息,能够判断二者技术方案的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预期的技术效果均相同,在后申请增加的效果数据仅是对在先申请技术效果的进一步佐证,则二者属于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在后申请可以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刘阳表示,该案还涉及实验数据证明力判断、协同增效作用认定的焦点问题,该案审查决定从对发明实质贡献的理性衡量出发,综合分析说明书及证据整体内容,充分论证了说明书实验数据的形式瑕疵或未完全覆盖保护范围并不必然影响其证明目的的实现,并基于对双方争议和复杂证据的厘清,多维度交叉验证协同作用的客观存在,明晰了协同效果的判断思路与举证规则。

公正审理守护创新成果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的背后往往直接关联着市场竞争,牵涉巨大利益,审查员公正且精准地作出审查决定,具有重要意义。

“在生物医药专利无效案件中,优先权是否成立是决定现有技术的分界,影响着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判,关系着专利能否被宣告无效。”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医药法律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曹丽荣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药物组合物发明而言,不同成分的特定药物组合物在疾病治疗中的协同增效作用,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非显而易见,也是生物医药专利审查和无效案件审查中的难点问题。

曹丽荣表示,该无效案审查决定深入阐释实验数据的证明力判断,并从多角度评述特定比例的药物组合物在疾病治疗中的协同增效作用,对于药物组合物发

明是否有技术启示的创造性判断具有深远的指导意义。同时，该案对于涉及在后申请新增效果实施例、数值范围改变情形下的优先权的判断具有借鉴意义，也为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提供了指引。该案涉及大量的实验数据，案情复杂，技术和法律两个维度深度交织，无效决定体现了我国生物医药专利无效案件审查中技术判断的专业性和法律适用的精准性，平衡了创新保护与公共利益。

【典型意义】

本案对医药化学领域发明专利审查以下几方面具有借鉴意义。一是优先权的认定。本案基于优先权制度立法本意，对在后申请新增效果实验数据、数值范围不同等情形下优先权“相同主题”的判断规则进行明晰。二是组合物协同增效作用的认定。基于对双方争议和复杂证据的厘清，明晰了协同效果的判断思路与证明规则。三是组合物发明创造性的判断。从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详细阐述现有技术能否给出特定成分组合的教导，避免仅基于组分已知而当然认定组合物显而易见的“后见之明”。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权利要求写得再好也没用？说明书里的这个词，让千万专利直接作废！

辛辛苦苦研发的技术，耗资百万递交的专利申请，却在授权多年后被全部无效？

很多时候，打败你的不是竞争对手的“黑科技”，而是当初那份你自己亲手撰写的专利文件里，一个看似不起眼的“小词”。



今天要讲的这个真实案例，堪称知识产权界的“教科书级翻车现场”，它彻底改写了专利审查的规则，也给所有企业敲响了警钟！

✧ 一、一场输在“定义”上的战争

咱们先把时钟拨回到几年前。

当时，国际烟草巨头菲利普莫里斯公司（Philip Morris），手握一项关于“加热不燃烧”烟具的核心专利（EP 3 076 804）。这项技术的核心卖点在于那个带有“热扩散包裹物”的特殊结构。

然而，来自中国的云南中烟（Yunnan Tobacco）却对这个专利发起了猛烈的“无效攻击”。

争议的核心是什么？

仅仅是一个词——“**聚集的（Gathered）**”。

菲利普莫里斯在专利说明书里给这个词下了个非常宽泛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卷曲、折叠、打褶或横向压缩。”

听起来很专业对吧？但正是这个“贴心”的解释，差点把这家巨头推向深渊。

二、法律的“罗生门”：到底能不能看说明书？

这个案子一路打到了欧洲专利局的上诉委员会，甚至惊动了最高级别的**扩大上诉委员会**（Enlarged Board of Appeal）。为什么一个小词能引起轩然大波？

这就涉及到了专利法中最经典的灵魂拷问：

👉 **在判断一个新发明是否“新颖”（也就是以前没出现过）的时候，法官到底能不能跳出权利要求书，去翻后面的说明书找解释？**

1.

一审（异议部）的观点：他们认为，权利要求书写得清清楚楚，“聚集”就是像手风琴一样有褶皱。对比文件（现有技术）里那种“螺旋缠绕”的结构不一样，所以专利有效！

2.

3.

二审（上诉委员会）的质疑：不对！如果按照说明书里的宽泛定义，“螺旋缠绕”明明也算是一种“聚集”。如果这么算，那这个专利早就有人做过了（缺乏新颖性），应该无效！

4.

为了定分止争，扩大上诉委员会发布了一个里程碑式的决议：G 1/24。

三、 新规落地：说明书从此不再是“备胎”

这次判决确立了全新的审查标准：

在对权利要求中的术语进行解释，以评估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时，必须始终参考说明书和附图。

这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以前那种“权利要求书写得窄一点保命，说明书里写得宽一点占坑”的投机取巧玩法，彻底失效了！

在本案中，法院最终依据说明书的宽泛定义，认定现有技术已经公开了该技术特征，直接宣判这项价值连城的专利**全部无效**。

菲利普莫里斯试图在最后关头修改说明书来“擦屁股”，也被法院无情驳回，理由是违反了“禁止反悔原则”。

四、 给企业家的避坑指南（必看）

看到这里，你可能一身冷汗。作为深耕知产领域多年的老兵，我必须给大家几条保命建议：

1 警惕“过度慷慨”的定义

很多代理师为了扩大保护范围，喜欢在说明书里把各种变体、等同方案全部罗列出来。**司法实践中通常认为**，这虽然看起来保护了更多场景，但也给你的专利稳定性埋了一颗雷。竞争对手只要找到一个落在这个宽泛定义里的现有技术，你的专利就悬了。

2 建立“分层防御”体系

不要指望一篇专利包打天下。

-

外层：用功能性、较宽泛的语言撰写独立权利要求，争取最大的排他权；

-

-

内层：在从属权利要求中，用具体的结构、参数进行层层嵌套，确保即使外层被攻破，内层依然坚挺。

-

3 自由实施检索（FTO）要前置

在写专利之前，先看看竞争对手的专利是怎么写的。正如本案所示，**对手说明书里的“自爆点”**，往往是你发起无效攻击的最佳突破口。

五、 写在最后

专利战，本质上是一场文字游戏。每一个标点、每一个定语，都可能是价值亿万的真金白银。

专利战：文字游戏里的亿万价值



标点符号



价值亿万

专利条款的精确表述直接影响权益界定 公众号·知产茶馆

不要觉得专利文件只是给审查员看的“八股文”，它是你未来在法庭上对抗巨头的“尚方宝剑”。写得太窄，容易被绕过；写得太宽，容易被无效。

最好的策略，是在“清楚”与“宽泛”之间找到那个微妙的平衡点。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技术问题的发现也可以使发明创造具备创造性

——（2024）最高法知行终 688 号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一起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涉案专利发现了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不容易发现的技术问题，并提出了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即便该技术方案采用了常规技术手段，但该技术问题的发现足以使涉案专利具备创造性，故判决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

本案涉及专利权人为天津大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某公司）、名称为“基于导电回路机理的管路断开检测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针对天津奥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某公司）对本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维持本专利权有效。奥某公司不服提起诉讼后，一审法院认为，被诉决定有关“本专利对现有技术的贡献恰恰在于发现了曲轴箱通风管路的断开检测线路发生短路时会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这一技术问题”的认定不能成立，前述技术问题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其掌握的技术知识即可发现的，故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大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首先，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最接近现有技术即证据 1 的整体技术构思相同，均通过在曲轴箱通风管路中设置“断开检测电路”的方式，使得在管路断开的情况下，电路亦断开进而发出警报信号，并据此识别管路断开的情形。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权利要求 1 增加了对该检测电路本身的短路情况进行检测。各方当事人均认可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所采取的技术手段为本领域公知常识，本案的分歧主要在于如何确定本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其对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其次，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在本专利申请日前，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经认识到该检测线路的断开并不必然意味着该曲轴箱通风管路系统的断开。而本专利通过前述区别技术特征，能够在识别该断开检测线路的断开后，进一步判断是由于对地短路导致该检测线路的断开，还是由于该曲轴箱通风管路系统断开导致该检测线路的断开，并由此判断车辆维修的紧急程度。可见，本专利发现该检测线路断开并不意味着曲轴箱通风管路系统必然断开，如有可能是该检测线路对地短路导致该检测线路断开的技术问题，并由此提出了“在断开检测线路上设有与 ECU 单元的电源端相连的电阻单元，用于断开检测线路发生对电源短路和对地短路的情况实现诊断”的技术方案。

最后，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本专利申请日前，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经意识到本专

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或能够提出与本专利技术方案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技术方案，故该技术问题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显而易见。尽管本专利解决该技术问题所使用的技术手段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但本专利发现该技术问题并提出了如权利要求 1 所示的技术方案，且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相应的技术问题，足以使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

本案明确，若发明创造的主要技术贡献在于发现了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发现的技术问题，并在找出原因后提出了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不宜仅以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为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来否定其创造性。本案聚焦现有技术改进的痛点难点，丰富了创造性判断的裁判规则，引导创新主体关注“真问题”、实现“真创新”，传递了尊重研发规律、激励科技创新的司法理念。

【施娜 摘录】